

宁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14个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BYTC2025CG046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单位：宁强县发改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 • •	7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 • • • •	3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 • • •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 • •	3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宁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 14 个专项规划编制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 14 个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层(国旺嘉隆建材城北侧),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YTC2025CG046

项目名称: 宁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 14 个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 500, 000. 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宁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 14 个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 500, 000. 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 500, 000. 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规划编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 50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 14 个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 14 个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 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层(国旺嘉隆建材城北侧)，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层(国旺嘉隆建材城北侧)，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层(国旺嘉隆建材城北侧)，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工期（天）：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提交初步成果，并提供后续服务。

（2）供应商在完成后续服务时，需在最终成果提交前的重要时间节点根据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完善阶段成果，直至最终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并印发。

（3）最终完成时间以项目实际履约要求为准。

2、后续服务期：最终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并印发。

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需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按照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恢复办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详细内容请查阅“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登记咨询电话：029-96702-7 、87611761。

5、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自主选择融资平台或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强县发改局

地址：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民主路 6 号

联系方式：0916-32643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层(国旺嘉隆建材城北侧)

联系方式：0916-2697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克

电话：0916-269798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宁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 14 个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2	采购预算及采购编号	采购预算：150.00 万元。 采购编号：BYTC2025CG046
3	采购人	宁强县发改局
4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服务期（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提交初步成果，并提供后续服务。供应商在完成后续服务时，需在最终成果提交前的重要时间节点根据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完善阶段成果，直至最终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并印发。
6	服务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7	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成果资料满足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同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验收。
8	服务内容	主要包含：对“十四五”规划的全面总结、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及 14 个专项规划编制服务，服务成果符合宁强县十五个五年规划发展方向，为政策制定提供理论依据。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注： 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2) 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按照提供的格式填写。 (3) 招标文件允许修改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12	投标保证金	金额：3000.00 元（叁仟元整） 形式： (1) 转账或电汇或保函；采用转账或电汇的，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或对公账户支出。 (2)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投标人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3) 转账或电汇时，备注项目招标编号。 (4) 退还形式：与投标人的递交形式一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060 6060 1429 999 888 开户行：长安银行兴元路支行 注：1、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自动失去投标资格。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上述账户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了解。
13	补充	供应商如为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事业单位，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但应于开标现场提交盖有本单位公章的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否则被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作无效投标或响应处理。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密封	1、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注：投标文件一经递交概不退还） 2、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响应文件的密封： A、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编写页码。 正本、副本分别胶装并单独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不接受活页及未胶装的其它资料（注：副本可全部一并封装或单独单本封装）。 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线处（或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封袋内容见格式附件。 B、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要求盖章签字处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封装、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本次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C、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封袋格式） D、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属供应商的责任。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并退回。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 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0:00-10:30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0:30
1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层(国旺嘉隆建材城北侧),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
19	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0:30
	开标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层(国旺嘉隆建材城北侧),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最终收费金额以供应商中标金额计算, 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1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时: (1) 由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情况 密封及标记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进入资格查验程序; 不符合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取消其投标资格。
		(2) 资格查验 A、通过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查验的供应商, 进入资格查验程序
		B、查验程序如下: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建资格查验小组。 2、资格查验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 3、资格查验小组成立后, 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资格查验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按废标处理，取消其投标资格。 5、供应商应在资格查验程序时单独提供以下材料进行：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提供原件） （3）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原件）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企业规模申明函原件） 注：1、以上任意一项查验不合格，查验结果即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证明材料应完整、齐全、真实准确；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4、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5、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一. 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宁强县发改局。
- 2、监督机构：同级财政局及采购单位纪监部门。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5、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 6、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见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信用记录的使用

A、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标的物

如涉及，供应商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6、项目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宁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 14 个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2、采购范围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本次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磋商、澄清、评审、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3、限制磋商要求

(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

响采购公正性；

(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4.2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签字方为有效；

(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磋商保证金

(1) 具体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3)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A、未成交供应商：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汇款账户；

B、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须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合同扫描件各一份）。

注：请供应商于工作时间持以上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磋商保证金清退事宜。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自动转为全额违约罚款：

A、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 B、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C、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的；
 - D、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E、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F、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G、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H、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 I、供应商有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行为的；
 - J、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A、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编写页码。

正本、副本分别胶装并单独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不接受活页及未胶装的其它资料（注：副本可全部一并封装或单独单本封装）。

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线处（或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封袋内容见格式附件。

B、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要求盖章签字处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封装、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本次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 C、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封袋格式）

- D、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属供应商的责任。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因采购单位推迟磋商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时间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除格式外,供应商可根据评标办法在响应文件中添加相关资料)。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磋商会议议程组织磋商。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监督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供应商应遵守磋商会议议程的有关安排，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应按时、正确地在相关确认文件上签字确认；否则因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由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做出评价；

C、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F、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G、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H、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I、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J、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K、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L、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M、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2 资格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对投标文件正本）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标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2)审查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投标保证金递交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审查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4)报价方案是否唯一确定，投标报价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

注：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函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

3.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A、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封装、签字、加盖公章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与磋商现场的签字人不相符的；

C、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D、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E、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F、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G、供应商主体存在失信记录的和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5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但采购内容不相符的视为无效）；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H、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磋商评议：

（1）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2）磋商小组逐一与供应商磋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调整后（若有调整）的采购内容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

若无实质性内容调整，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投标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需要决定，最后一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时向供应商明确。

（3）供应商最终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对比下浮的，合同单价按最终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下浮比，同比例下附；

（4）其他事项：

a、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b、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c、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d、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e、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D、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周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E、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F、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封装、签字、加盖公章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与磋商现场的签字人

不相符的；

G、响应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H、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I、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J、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K、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L、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M、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磋商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N、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O、磋商项目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P、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Q、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R、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S、供应商主体存在失信记录的和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周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6、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

现场磋商谈判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现场磋商谈判报价超过响应文件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报价及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推荐排序。

(1)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详细评分标准（100 分）

评 标 内 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价 格 评 审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填写错误或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照虚假应标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小微企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5、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技 术 评 审 70 分	1、项目解读（满分 15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基本情况及相关政策解读②规划背景③专业资料的搜集与内容梳理④实地调研与考察方案⑤对地区空间发展现状认识等。 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的，得 5.0 分；每缺 1 项，以 5.0 分为基础扣 1.0 分，扣完为止。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5.0 分；针对性一般，得 3.0 分；缺乏针对性，得 1.0 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 0 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5.0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3.0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1.0 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 0 分；

	2、基本思路（满分 15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至少包括：①对项目基本思路的认识和梳理、规划方向②项目基本思路的认识梳理及初步构思。 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的，得 5.0 分；每缺 1 项，以 5.0 分为基础扣 2.5 分，扣完为止。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5.0 分；针对性一般，得 3.0 分；缺乏针对性，得 1.0 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 0 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5.0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3.0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1.0 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 0 分；
	3、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方法（满分 15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至少包括：①工作技术路线规划②内容框架及工作方法。 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的，得 5.0 分；每缺 1 项，以 5.0 分为基础扣 2.5 分，扣完为止。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5.0 分；针对性一般，得 3.0 分；缺乏针对性，得 1.0 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 0 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5.0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3.0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1.0 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 0 分；

	4、成果编制（满分 15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至少包括：①成果文件编制的重点问题分析②成果文件编制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审批流程。 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的，得 5.0 分；每缺 1 项，以 5.0 分为基础扣 2.5 分，扣完为止。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5.0 分；针对性一般，得 3.0 分；缺乏针对性，得 1.0 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 0 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5.0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3.0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1.0 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 0 分；
	5、进度计划（满分 10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至少包括：①基础工作阶段、编制阶段、报审阶段的进度安排等 ②项目进度保障制度。 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的，得 4.0 分；每缺 1 项，以 4.0 分为基础扣 2.0 分，扣完为止。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3.0 分；针对性一般，得 2.0 分；缺乏针对性，得 1.0 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 0 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3.0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2.0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1.0 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 0 分；
注：技术评审最终得分为各评标专家打分情况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技术评审不得赋满分。	
商务 评审 20 分	1、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或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0 分，最高得 4.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拟派技术团队人员保障情况 2.1 团队成员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每有 1 人满足要求得 1.0 分，最高得 5.0 分； 2.2 团队成员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满足要求得 1.0 分，最高得 3.0 分；团队成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人满足要求得 0.5 分，最高得 2.0 分； 注：（1）同一人员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及中级职称证书的，以得分高者为准，不进行重复计分。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服务承诺 承诺：（1）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全过程的考核、监督及管理；（2）服务期及后续服务期内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成果的最新要求，提供成果完善服务；（3）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方案论证、方案评审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自拟格式内容进行承诺，承诺内容满足以上全部要求得 6.0 分；每缺 1 项，以 6.0 分为基础扣 2.0 分，扣完为止。
注：商务评审最终得分为各评标专家打分情况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8、成交

-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
- （2）采购单位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评标过程保密

- （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2) 联系人： 杨克、0916-2697988

(3)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层(国旺嘉隆建材城北侧)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八.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规定时间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单位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财政主管部门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取标准见须知前附表。

十. 特殊情形处理

1、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

十八、关于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数量不足问题。

参与谈判、磋商或询价的供应商通过发布公告征集，征集不够的，可由采购单位或谈判、磋商及询价小组推荐。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及询价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磋商及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时，经财政部门批准，也可以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若继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仍然不足3家，且只有2家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须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继续与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只有1家的，先按废标处理，如采购单位有特殊需求，须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与该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一．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YTC2025CG046

2、项目名称：宁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 14 个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4、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5、规划目标：

（1）通过全面总结宁强县“十四五”时期发展成效，深入分析“十五五”时期内外部环境变化，准确把握发展基础、发展条件以及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研究提出宁强县“十五五”时期的总体思路、阶段目标、重点任务。

（2）供应商应具备深厚的科学研究实力，具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能力，解决问题能力，能够对“十四五”以来，宁强县各领域发展总体情况进行深入、客观、准确分析，全面总结取得成效及存在问题，摸清宁强县“十五五”发展基础；能够通过对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研究，识别宁强县“十五五”时期内外部环境变化，明确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能够基于国家、陕西省最新政策指引，结合宁强县现状，提出宁强县“十五五”时期的总体思路及发展原则，制定适宜的阶段性目标；能够结合国内外其他地区的先进经验做法及宁强县本地优秀实践，提出具有针对性、前瞻性的宁强县“十五五”重点任务。

（3）最终成果包含“十四五”规划的全面总结、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及 14 个专项规划编制服务，其中需明确 14 个专项规划的核心发展方向、关键指标与实施路径，实现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的协同衔接。

二、详细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宁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编制	1、符合宏观经济发展方向，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指导性、可操作性强。 2、通过专家组及相关政府部门审定。 3、最终成果经县人代会审议通过。	项	1
2	14 个专项规划编制	1、专项规划编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规划、教育和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水安全保障规划、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文化事业、文物和旅游发展规划、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等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林业发展规划等。 2、符合经济发展方向，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指导性、可操作性强。 3、通过专家组及相关政府部门审定。 4、最终成果经县人代会审议通过	项	1

三、履约要求

1、工期（天）：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提交初步成果，并提供后续服务。

(2) 供应商在完成后续服务时，需在最终成果提交前的重要时间节点根据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完善阶段成果，直至最终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并印发。

(3) 最终完成时间以项目实际履约推进及报批为准。

2、后续服务期：最终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并印发。

3、供应商需在最终成果提交前的重要时间节点，根据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完善阶段成果，直至规划最终成果印发。最终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进行使用或传播。

4、履约过程中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委派技术人员参加相关评审、论证会议，按采购人需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服务进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专家评审、论证、报批程序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编制成果提交要求

1、全部成果（包括研究成果、调查数据及其处理结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格式文件，调查数据及处理结果采用 Microsoft Excel 的格式文件，提供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一套。

2、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成果印刷材料，材料份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报告成果所使用的文字必须为简体中文。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2025 年 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甲方所需服务，在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_____）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

（二）标的内容、范围

二、进度计划及服务期限

（一）进度计划

1、签订协议及开题启动。中标人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中期报告。中标人应于_____年 月 日前形成中期成果。采购人将适时召开中期评审会。

3、结题评审。中标人应在中期成果交流的基础上，做进一步深化研究，并于_____年 月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采购人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最终成果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正式办理结题手续。

（二）服务期限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2024年 月 日前需要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

三、编制成果提交要求

1. 全部成果（包括研究成果、图纸、调查数据及其处理结果）均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的格式文件，图形采用jpg的格式文件，

调查数据及处理结果采用Microsoft Excel的格式文件，提供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一套。

2.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成果印刷材料。
3. 报告成果所使用的文字必须为简体中文。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款为完成本课题研究所需的资料费、差旅费、耗材器材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成果评审费、税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付款方式

（一）分期付款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分两次付清，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 一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即¥_____；第二次为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最终成果无任何质量问题、无修改意见、无争议索赔的情况下，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14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一次付清剩余合同总款的 %，即¥_____。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人：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____份），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采购人），服务商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六、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归属

1.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应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产品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5.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验收标准

(一) 验收

服务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服务资料、服务过程记录和完工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研究机构/技术专家对终稿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研究部门进行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____份)作为对终稿的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

1. 招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_____

(三) 资料归档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联系人姓名及邮箱),负责与乙方联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任务,按期向甲方提交研究内容,成果的认定以甲方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为准。

2. 合理组织力量，采取科学方法，按期展开调研，保证研究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效性。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4.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5.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6.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联系人姓名及邮箱），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7. 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

8. 乙方提供研究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事宜，若在完成研究成果中需要获取他人资料或许可的，已经过对方同意并支付了相应的服务费。

9.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九、保密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有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 保密期限为长期。若乙方泄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专家证人出庭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十一、协议解除或终止

(一)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或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未履行的。

2.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的初步验收延迟超过 1 周。

(二) 发生以下情况时,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2. 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 30 天;

3. 因本条而终止时,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

十二、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响应文件
3. 招标文件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持_____份，乙方持___份，宁强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_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收款银行： 账 号：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未提供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展编写，扩展编写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实质性偏离。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纸质投标文件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标注页码。
- 3、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应的编制要求及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不得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实质性偏离。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宁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纲要》及14个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
- 四、技术响应
- 五、商务响应
- 六、其他响应事项

一、投标函

致：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根据你方发售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经研究决定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承担本项目，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任务。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中标通知后立即工作，并承诺按贵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任务。

三、我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标准为合格。

四、我方拟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身份证号 。

五、贵单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构成约束我们的合同。

六、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内有效。

八、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工期(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提交初步成果，并提供后续服务。 供应商在完成后续服务时，同意无条件按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完善最终成果。最终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进行使用或传播。
后续服务期	
质量标准	我单位承诺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及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并须通过相关部门考核检查，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最终成果所需的文本和图件。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分项报价表（报价组成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报价（元）	备注
1	宁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		
2	14 个专项规划编制		
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响应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注：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投标人：（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招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日历日。

委托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另页提供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3、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 creditchina . gov. 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 ccgp. gov. cn ）。
-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企业规模声明函

4.1 企业规模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14个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企业规模声明函填报要求：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即 2024 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符合全部要求时填写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4.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符合全部要求时填写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技术响应（技术方案）

注：供应商自拟格式内容，根据评分标准中技术评审标准要求进行编制响应。

五、商务响应

1、投标人近年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2、本项目拟配备技术人员

2.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注：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

2.2 本项目拟派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3、服务承诺

注：供应商自拟格式内容，根据评分标准中商务评审要求进行编制响应。

六、其他响应事项

1、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致：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3、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投标文件中电汇或转账凭证截图或保函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其他招标文件要求（评分标准）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证明材料等（注：若有，则自拟格式内容进行响应；若无，则删除本项；）

格式： 封袋正面 标识式样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日 期：年 月 日		

封袋正面 标识式样

		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